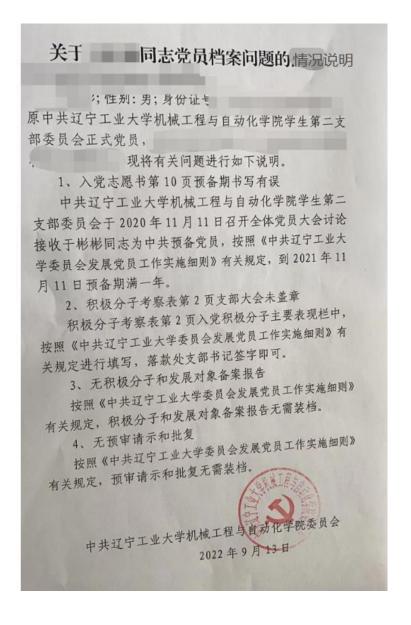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党员档案问题处理方法为两种:

## 一、 入党地或转正地出具情况说明 (发展地)

根据自身问题联系入党、转正地方根据提出的问题出具对应的情况说明,可参考模板(下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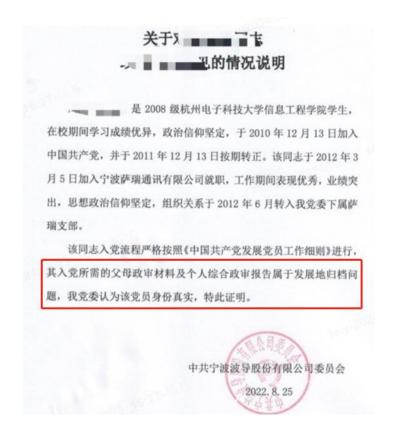


注:落款盖章处要与《入党志愿书》中第 10 页及 11 页基层党委审批 意见栏中的印章保持一致,即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章,如果时间 久远,组织印章改变,需要在说明最后一行备注"注:因什么原因,原 XX 学院,现已更改为 XXX 学院,XXX 学院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 限"。方可盖最新印章。

## 二、 转出地出具情况说明

(这一种方法使用条件为:如果时间太久你联系不上发展地,才可使用此方法)

根据自身问题联系转出地出具情况说明,可参考模板(下图),**说明中必须包含档案中存在的问题,结尾要说明该党员身份真实,特此证明。** 



- 如果联系发展地、转正地、转出地出具说明时需要公司党委出函, 联系党群办杨乐 18100442438
- 最终情况说明出具好后可先发党群办杨乐审核,没问题后盖章原件上交。